

证券代码：835401 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就 2022 年年度工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 2.39 元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）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，公司计划将该余额转出，并在转出后注销专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2023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风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利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